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“第14条……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……。”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陈君先生提出了反对，反对理由：1. 该议案未能提供明确的决议事项内容，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要求；2. 另外，根据该事项的董事会合法决议，此提案已与现实情况不符合，不具有提请召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理性；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有权利瑕疵的资产无法通过招牌挂方式成交，目前南繁项目被定性为闲置土地，公开入市会放大风险。

监事张荣女士提出了反对，反对理由：1. 该提案尚未提供明确的决议事项内容，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；2. 公司已与海尔思医疗签署协议并履行，如果公开招牌挂，会让上市公司承担违法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